武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

武夷学院2023年度体育竞赛总则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体发[2020]1号）、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福建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闽教体[2022]27号）的精神，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指导思想，实现“体教融合”目标。通过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展示学校体育教学成果。现将2023年度武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竞赛总则发给你们，请做好组织工作。

**附竞赛总规程**

武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在武夷学院体育运动场地举行。

**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武夷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武夷学院体育教学部、武夷学院团委、武夷学院学生工作部

**三、参加单位：**各二级学院学生

**四、竞赛项目（12个大项）：**

（一）第三十六届运动会（另通知）

（二）年度赛：气排球、兵乓球、足球、拔河、体质健康测试赛、校园路跑、篮球、武术、啦啦操（街舞）、羽毛球、田径项群赛

**五、参加办法**

（一）以各学院学生代表队为单位组队，各学院报名不少于10个大项（校运会除外），每运动员最多参加2个大项的比赛，多报者取消其成绩。

（二）各学院报总领队1人，每单项报领队和教练1人，各项目详见单项规程，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各项目报名时须提供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和心电图检验单）

（四）符合本总则规定，第一次报名参加大项的比赛项目，第一次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比赛项目，第二次报名按单项规程报名为准。

(五)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学院的学生，只能代表所在的学院参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方可参赛。

（3）参赛单位应对运动员资格严格把关审查，凡违反规定者，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

**六、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规则采用最新竞赛规则、各单项竞赛规程和大会有关补充规定。

（二）本总则设定的各竞赛项目，报名参加代表队不足3支，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公布各代表队奖牌榜。获得前六名的代表队给予奖励，第一名为金奖、第二、三名为银奖、第四、五、六名为铜奖。具体办法：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名次并列。

（二）公布各代表队总分数榜。获得前六名的代表队给予奖励，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具体办法：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

（三）设优秀组织奖三名。对积极参赛、组织有序的代表队颁发优秀组织奖。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三名。由各代表队和组委会（各单项裁判组）投票选出。

（五）各项目获得前八名者，给予运动员颁发证书，报名不足八名减一录取。

（六）各代表队总分计算办法：各项目奖励前八名。单项按9、7、6、5、4、3、2、1计；前六名按9、7、6、5、4、3计；前三名按9、7、6计；并列录取名次的按上下名次和的均分计；若第八名出现并列时，则各按第八名的分值进行计分，团体项目按单项分2倍计分。

**八、报名**

（一）第一次报名，2023年5月10日前，向体育教学部群体竞技管理办公室吴柏叡老师报参加项目。各代表队的报名表一式二份（需加盖学院公章），报名逾期按弃权处理。

（二）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日期报参加各项目的小项和人数，同时须交验运动员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证件材料不全者不得参加比赛。

（三）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无特殊原因，不得放弃比赛。

**九、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所需费用自理，其他经费由校体委承担。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第一次报名表**

武夷学院2023年度体育竞赛第一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印章）：** 总领队：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气排球 | 兵乓球 | 足球 | 拔河 | 体质健康测试赛 | 校园路跑 | 篮球 | 武术（健身气功） | 啦啦操（街舞） | 羽毛球 | 田径项群赛 |
| 是否参加 |  |  |  |  |  |  |  |  |  |  |  |

注：在是否参加比赛栏打“√”